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S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

年 報
2025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董事履歷
- 19 董事會報告
- 26 企業管治報告
-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0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執行董事

周文威先生 (行政總裁)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 (主席)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薪酬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 *SBS, JP*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周文威先生 (主席)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周文威先生 (主席)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思韻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站

<https://www.cscholdings.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複雜、動蕩不穩的全球局勢，本港經濟雖漸見復甦，但國際形勢挑戰持續。外遊限制放寬帶動消費者恢復信心及旅遊業反彈，利好香港的經濟前景；另一方面，客觀大環境仍然被地緣政治摩擦升溫的陰影籠罩著，尤其是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上烏克蘭與中東地區長期處於衝突狀態，導致全球的貿易流動受阻及打擊市場信心。為應對以上種種多面向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而審慎的營運策略，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下全年以保持業務韌性及維護資本為先行原則。即使難關重重，本集團亦邁向了重要的戰略里程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收購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Citystate」）26.3%股權。Citystate為一間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收購標誌著我們在東南亞金融服務領域中建立戰略據點，反映我們積極求變的取向，致力構建更多元化及可持續的金融服務組合，以實現長期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45%至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5百萬港元）。該轉盈為虧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28.2百萬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21.5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6.2百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4.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0.7百萬港元，以及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1.0百萬港元。

前景

受惠於香港持續復甦及東南亞蓬勃的經濟活力，本集團對自身的業務前景仍感到審慎樂觀。雖然我們對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的局勢及全球不明朗的貿易環境保持警覺，但我們的戰略重點堅定聚焦於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Citystate 26.3%股權後，已在菲律賓銀行業界建立其戰略據點。未來，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戰略股東的地位深化與Citystate的雙方關係，並於區內金融格局中發掘戰略共贏。

主席報告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提及，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一個目標集團51%控股權益，而該目標集團主要在東南亞從事數碼支付服務。此項戰略收購貫徹我們持續推行的措施，旨在實現金融服務組合多元化、把握區內金融科技市場增長潛力及為Citystate進行其數碼銀行轉型創造協同效益，目標在於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金融服務與業務營運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奉行嚴謹而進取的方針，開拓順應市況轉變的新投資機會。為保持強韌的資本實力，我們銳意在全球挑戰中迎難而上，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可持續裨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董事會全人提供寶貴服務，以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奉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複雜、動蕩不穩的全球局勢，本港經濟雖漸見復甦，但國際形勢挑戰持續。外遊限制放寬帶動消費者恢復信心及旅遊業反彈，利好香港的經濟前景；另一方面，客觀大環境仍然被地緣政治摩擦升溫的陰影籠罩著，尤其是中美關係持續緊張，加上烏克蘭與中東地區長期處於衝突狀態，導致全球的貿易流動受阻及打擊市場信心。為應對以上種種多面向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而審慎的營運策略，在變幻莫測的環境下全年以保持業務韌性及維護資本為先行原則。即使難關重重，本集團亦邁向了重要的戰略里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收購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Citystate」）26.3%股權。Citystate為一間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收購標誌著我們在東南亞金融服務領域中建立戰略據點，反映我們積極求變的取向，致力構建更多元化及可持續的金融服務組合，以實現長期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45%至36,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193,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509,000港元）。該轉盈為虧由於(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至28,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800,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21,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27,000港元）；及(ii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10,64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基本虧損為0.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是於香港聯交所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有時亦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證券。於作出投資或撤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合共價值為**23,808,000**港元，包括美國非上市股本證券**9,009,000**港元及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固定票息票據**」)價值**14,7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7,108,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已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值(二零二四年：無)。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四年：收入**1,892,000**港元)，惟錄得溢利**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959,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23,80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帶來收入**1,89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38,000**港元，即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二零二四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4,62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減少導致之未變現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9,009,000**港元收購一間在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約2%股權及**14,799,000**港元購入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並以**7,146,000**港元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23,808,000**港元，包括一間在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及於場外交易市場購入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用以對沖本集團所發行之對應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全部到期日均於年末起計一年內。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乃由一間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已違約，故已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金額(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較上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二四年：由於債務工具之市值／公允值下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虧損**4,418,000**港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預期違約損失額並無重大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最終影響收回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令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有所增加。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全數減值以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四年：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4,41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仍然暫時停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無）。業務的溢利為**8,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81,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為應對當前市場形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全球商品市場尋找及評估商機，物色及評估重振其傳統貿易業務之機會，尤其著眼於再從事電子組件產業，並將繼續努力開拓商機，以期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其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46%**至**28,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944,000**港元），及溢利減少**22%**至**35,6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959,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惟部份被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10,646,000**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49%或179,911,000港元至185,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5,835,000港元），其中21,743,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27,955,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178,520,000港元因相關貸款已全數減值而被撤銷。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減少45%或403,283,000港元至48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083,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人償還貸款。於年末，貸款組合之淨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為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248,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 賬面金額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14.23	10.375 – 13.00	一年內
公司	85.77	8.00 – 15.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97%**(二零二四年：**98%**)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3%**(二零二四年：**2%**)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為有期貸款，當中**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2,902,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並無貸款(二零二四年：**221,346,000**港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於年末，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之**39%**(二零二四年：**22%**)及**74%**(二零二四年：**6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14**名(二零二四年：**18**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貸款流程的各方面，包括(i)資料驗證；(ii)信貸評估；(iii)簽訂貸款文件；(iv)持續貸款監控；及(v)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程序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資料驗證

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指定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適用，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特性。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抵押品變現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指定貸款人員進行，並由指定貸款經理檢視。

簽訂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本集團之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指定貸款人員及貸款經理將安排準備及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貸款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並由指定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已抵押之抵押品之市值定期進行檢視。

還款、收回及強制執行

如逾期還款，將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對已抵押之抵押品取得所有權。

所有貸款將於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認可下授出。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整體業務收入減少30%至7,9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57,000港元），而其溢利減少81%至1,8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49,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減少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38%至6,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11,000港元）。溢利減少乃由於(i)以上所述之收入減少；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87%至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33,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該公司開始試行運作，正處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初期。現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業績逆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4,50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0.02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4,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全面收益總額4,884,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7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收益375,000港元），以及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未來前景

儘管國家衝突釀成全球資本及商品市場劇烈波動，令本集團持續面對前所未有之業務挑戰，但鑑於香港股市復蘇及樓市回穩，並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現金資源，管理層已制訂業務策略及佈局具體業務計劃，務求有序改善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放債業務，在加強風險監控及精細化客戶管理的同時改善業務的質素及可持續盈利能力。鑑於本地樓市近期漸趨穩定，貸款部門正在計劃透過外部物業按揭中介轉介，重新開展本集團之按揭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把握資本市場之利好條件，推進數碼化及智能化轉型，豐富產品供應陣容、優化吸客措施及加強客戶管理服務。本集團正在將其證券經紀業務由傳統模式轉型為場外專家金融服務提供商，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推出了全新的流動應用程式，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並為客戶之證券交易提供更佳支援。此項舉措旨在鼓勵客戶透過該應用程式買賣證券，從而增加佣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開展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運作，並於二零二五年推出了一個固定收益獨立基金組合。為延伸本集團於高增長科技領域之專長，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推出更多以人工智能領域為目標的私募基金組合。

投資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擬將其可動用財務資源配置於短期結構性金融產品，並以固定票息票據為核心投資工具。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聚焦於短期倉位，主要與具有穩定表現、強勁基本面、高流動性及穩固市場地位之的低風險藍籌股票或指數掛鈎。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長期集中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礦產、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憑藉管理團隊廣泛之貿易經驗，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就多份合約進行協商，並將繼續在全球商品市場物色及評估機會，以重振其傳統貿易活動。

至於我們的東南亞聯營銀行，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加快數碼化轉型的進程將業務整合深化，從而擴大其綜合金融服務生態圈。

通過落實審慎經營、業務聯合及科技提效，本集團將可鞏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並支持我們金融服務的整體組合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然而，本集團奉行嚴謹而進取的方針，開拓順應市況轉變的新投資機會。我們保持強韌的資本實力，銳意在全球挑戰中迎難而上，並於未來數年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可持續裨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79,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8,69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693,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3,75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06,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927,000港元）計算，雖已大幅減少79%，但仍處於約11.0（二零二四年：51.6）之強勁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保證金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而所涉及相關資金存於指定賬戶，故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大幅增加118,831,000港元至12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89,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9,26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77,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890,000港元）。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後結算有關款項。於年末，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融資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490,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964,000港元）。由於該等抵押證券之市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年末，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76,000港元），主要與年末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01,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6,612,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0港仙(二零二四年：10.8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86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所致，虧損中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26.3%股權後應佔該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1,822,000港元及換算該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虧損97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1,8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5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01,7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6,612,000港元)計算)處於約為10%(二零二四年：2%)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3,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所發行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的利息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惟部份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至1,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93,000港元)所抵銷。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8名(二零二四年：4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當中43名(二零二四年：43名)僱員常駐香港及5名(二零二四年：5名)僱員常駐菲律賓。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1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811,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檢視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並無為其菲律賓僱員設立退休計劃，但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7641號《退休福利法》規定的最低監管福利，即提供至少相等於每一年服務年期月薪二分之一(1/2)的退休福利。監管福利於合資格僱員退休時一次性支付。

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津貼、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同一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柯博士」)，主席

7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為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之董事。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已除牌))(一間之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曾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周文威先生(「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

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周文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文威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康考迪亞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周文威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香港的人壽保險業務之策略拓展及業務管理，並負責新加坡實體的營運。彼於多個國家的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周文威先生為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之董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續)

周錦華先生(「周錦華先生」)

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錦華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錦華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周錦華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

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資深會員。馬女士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梁先生」)

7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健鋒先生 *GBM, GBS, JP* (「林先生」)

7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玩具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現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林先生身兼多項其他公職及社區服務職銜，包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職業訓練局主席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之成員。彼曾為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前主席及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成員。彼亦曾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28)、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21)、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97)、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9)、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77)、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4)及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之業務檢視、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終結後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方針、本集團於年內經參考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後的表現、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遵守法律及條例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15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以及本年報第26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7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7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67%，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執行董事：

周文威先生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林健鋒先生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錦華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已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之董事。
- 周文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之董事。
- 林健鋒先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成員；不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及由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調任為主席。
- 根據馬燕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28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更新董事資料(續)

- 根據梁凱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28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根據林健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之董事袍金已增加至每年28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柯清輝博士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實益擁有人	100	0.0001%
周文威先生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實益擁有人	100	0.0001%

附註：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普通股164,86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鄭家純博士GBM, GBS (「鄭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 (「 Courage Star 」)	實益擁有人	3,397,540,000 (附註(ii))	16.67%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 Pioneer Success 」)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iii))	8.24%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85,253,835股計算。
- (ii) 該等股份由**Courage Star**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該公司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ii)所述鄭博士及**Courage Star**於本公司3,397,54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上文附註(iii)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視，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文化及價值觀

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的角色是培育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i) 誠信文化

本集團致力於其所有活動及營運中保持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必須以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之要求方式行事，所需之標準及規範已載列於所有新員工之入職材料中，並融入本集團之各項政策中，例如舉報政策以及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之所需標準。

(ii) 承擔

本集團培育於勞動力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性之承擔文化，並指引其員工行為以對本集團使命產生承擔感及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勞動力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之策略是實現長遠、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因素。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之變動。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周文威先生(「周文威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林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內。

柯博士及周文威先生均為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為一間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成立並存續之儲蓄銀行，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CSB))之董事及股東；以及柯博士及林先生均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環境之最新發展，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香港聯交所刊載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柯清輝博士(主席)、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現任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及／或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之男性及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亦保持均衡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組成具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感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將其本身之相關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概述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要求)，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4/4	1/1
執行董事		
周文威先生	4/4	1/1
周錦華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4/4	1/1
梁凱鷹先生	4/4	1/1
林健鋒先生	4/4	1/1
周宇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2/2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雙重領導架構，其中主席之職責與行政總裁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主席之職位現時由柯清輝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現時由周文威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及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於屆滿前根據相互協議續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健鋒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林健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視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視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林健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燕芬女士	1/1
梁凱鷹先生	0/1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視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視重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柯清輝博士	2/2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建議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董事會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故已符合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參考股東之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將繼續提升女性比例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將確保於招聘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並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預期本公司於日後將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渠道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之(i)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視，並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將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600,000港元。於年內，已付合共360,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履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或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事宜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管理層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2
梁凱鷹先生	1/2
林健鋒先生	2/2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視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檢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檢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續)

5. 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檢視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文威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周文威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行政功能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本年報日期，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文威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周文威先生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事宜以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之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乃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載列如下：

1. 制定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視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視及監控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視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最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檢視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已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其風險管理程序，及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集團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此外，本公司已透過檢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以識別潛在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藉此增強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之協同效應，並提升其風險控制能力。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及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一個識別及分析風險之動態及迭代過程，以達致本集團目標，為確定如何管理風險奠定基礎；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制定的行動以確保管理層就減輕達成目標所承受風險作出之指令獲執行；
-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之資料；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系統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視包括與相關管理層人員及主要負責人進行面談，以及進行穿行測試以找出主要風險及重大缺陷，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檢視、考慮及討論獨立專業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之結果及建議。經考慮內部監控評估報告之建議後，本集團已採納建議措施以完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已檢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於檢視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此外，經考慮獨立專業公司所編製之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報告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避免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乃適時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其聲譽、收入、資產及資料，防止僱員或第三方進行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相關不當行為之企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之期望及要求。其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之具體行為指引，由此亦體現本集團對實踐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條例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每一名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必須秉承最正直的態度行事，這不僅基於適用的法律及條例，更是取決於在任何情況下做正確事情的決心。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實施及監控本反貪污政策，並定期檢視，確保與適用的法律及條例以及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之公開、廉潔及問責制。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是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舉報政策之目的是(i)鼓勵及協助本集團任何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舉報及披露相關資料；(ii)為僱員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指引，以提出問題而非置之不理；及(iii)揭示懷疑欺詐、失職或不當之行為以避免造成任何對本集團之干擾或損失。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監督及實施本舉報政策，並負責監控及檢視本政策之有效性及調查後之行動。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之相關事宜或提出舉報之外界人士，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acchairman@cscholdings.com，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致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與我們聯絡。

公司秘書

鄭思韻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鄭女士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發送予所有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本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七日前,向本公司提交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的註冊辦事處,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倘有關通知期限為最少七日,則呈交該等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參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投資者關係

溝通渠道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s://www.cscholdin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包括本公司網站、股東大會及投資市場通訊。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充分實施。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引言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勞工常規、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及表現。本集團於本報告內著重於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以及展現了對其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檢視本集團於環境保護、勞工常規、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表現以及其可持續發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其決策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治理架構

本集團已制定框架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與其戰略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同時倡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融入其業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主要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兩部分組成。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監督及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董事會於工作組的協助下定期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表現、目標及指標以及政策。根據工作組的建議，董事會亦檢視於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為制定達致目標及指標而採納之管理方法及戰略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年度評估程序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資料的精確性及準確性。

工作組由相關部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組成，負責收集數據、監控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及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工作組不時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涵蓋環境保護、勞工常規、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工作組亦建議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以及制定達致有關目標及指標之管理方法和策略。

報告範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重要性原則，於考慮本集團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後討論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之報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於香港及海外的營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以及於菲律賓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為本集團帶來100%之收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業務措施的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來自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轄下的附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呈列，並附以解釋附註以建立基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挑戰、措施及計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如適用）。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根據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報告原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匯報原則，詳情載列如下：

重要性：已採用重要性評估的方式，識別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重要性議題，進而以所確定的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董事會和工作組已檢視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量化：已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相關數據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假設。以解釋附註對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補充說明，以在合適的情況下制定基準。

一致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式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所採納者基本上一致，並已針對披露範圍或計算方式產生變化的數據進行說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已如上文「報告範圍」一節所述作出變動。如有任何其他變動可能影響與先前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就相應章節提供解釋附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過本集團管理層的內部檢視程序，並獲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出所有問題、反饋及建議。請隨時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電話：(852) 2586 2666

傳真：(852) 2586 2669

電郵：info@cscholdings.com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意見及回饋，彼等的期望及關注引領本集團邁向可持續發展，使本集團可據此制定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於整個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各種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政府及監管機構）保持密切溝通，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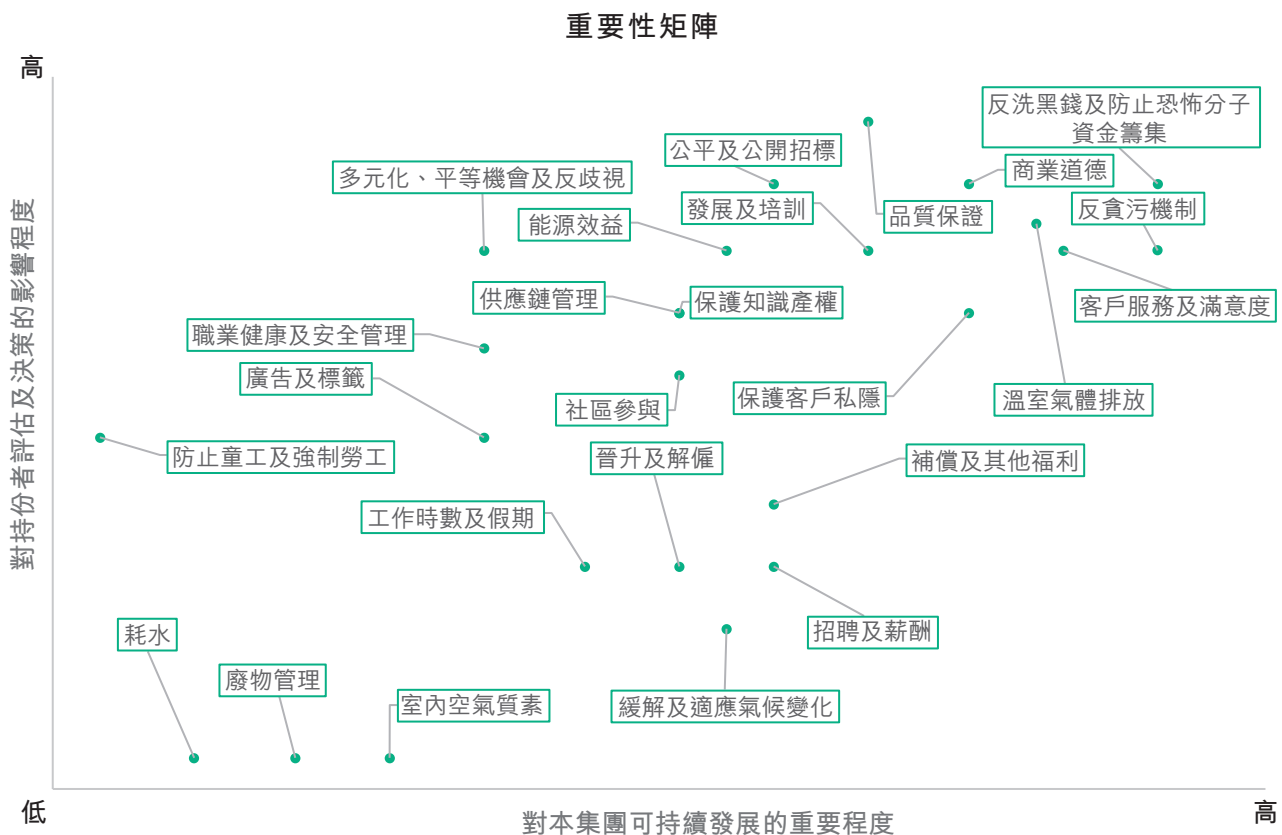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及關注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公司網站公佈及通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營運穩定財務表現遵守當地法律及條例資訊透明度風險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會議表現評核海報電子通信僱傭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酬、補償及福利僱員權利及利益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業發展及培訓僱員晉升機制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保護客戶利益及私隱保護知識產權遵守當地法律及條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評估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誠信公平及公開的採購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申報及通知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當地法律及條例履行稅務責任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評估是識別、完善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過程。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用於制定戰略、設定目標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分析業務風險及機遇，支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工作組的協助下，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行業標準，確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為優先考慮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邀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管理人員及僱員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已編製下文之重要性矩陣。重要性評估的結果由本集團管理層及工作組檢視，及由董事會批准。

重要性矩陣總結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載列如下：



本集團確認已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解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確保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很少。然而，本集團知悉其相關業務營運可能產生潛在的間接負面環境影響。為加強脫碳和解決持份者的關注（於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上反映），本集團已制定與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相關的環境目標。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視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及其環保措施的有效性，繼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減低其碳足跡，以達致環境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的號召，參與全球最大型的環境保護運動—地球一小時2025，關閉所有非必要照明一小時，以表示對地球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此舉不僅反映了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亦反映了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感。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條例的重大違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廢氣排放

儘管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並不重大，本集團有相關政策以進一步加強燃料使用效率。為減少主要由本集團車輛及船舶產生的廢氣排放，本集團設置監控系統以追蹤燃料消耗，並督促負責的僱員報告並妥善處理任何違規行為。與減少廢氣排放相關的其他措施已載於下文「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廢氣排放表現概要：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氮氧化物 (NOx)	千克	-	1.04
硫氧化物 (SOx)	千克	0.17	0.13
懸浮粒子 (PM)	千克	-	0.08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消耗汽油、船舶消耗柴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為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業務營運中汽油及柴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制定管理燃料使用的指引。節約燃料措施及減排措施如下：

- 預先規劃路線，提高耗油效益；
- 關閉閒置車輛或船舶的引擎；
- 定期保養車輛或船舶，確保引擎處於最佳狀態及燃油使用效益；及
- 鼓勵僱員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已載於下文層面A2之「能源效益」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每名僱員之排放密度分別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8.54%及47.76%。該增加主要由於納入於菲律賓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外購電力耗量提高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要：

指標 ¹	單位 ²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96	20.75
• 車輛消耗汽油			
• 船舶消耗柴油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41	43.38
• 外購電力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 商務旅遊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5	–
• 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4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26	64.13
密度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98	1.34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乃依據(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暖化潛能值」、香港電燈投資二零二四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全球環境策略研究所發佈的《List of Grid Emission Factors》第11.4版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刊發之「可持續融資報告2024」。
- 噸二氧化碳當量指噸二氧化碳當量。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續)

附註 (續)：

3. 雖然我們已根據儀表計量及採購數據匯報範圍一及範圍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但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預期我們的範圍三排放所涵蓋之活動目前僅限於航空旅行(類別6－商務旅遊)及員工通勤(類別7－員工通勤)，兩者均具備可靠的原始數據。與此同時，本集團留意到市場對價值鏈管理之重視，故將積極探討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範圍至涵蓋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之可行性，及當數據收集系統成熟時將會披露相關數據。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8名(二零二四年：4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此數據用於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每名僱員的密度數據。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基準年度)所錄得之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1.76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為基準，本集團將努力實現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之持續目標。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以減少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上文所示)、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和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文所示)。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回收辦公室廢物，包括墨水匣、碳粉盒、電子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處置4.42千克(二零二四年：9.00千克)墨水匣並已全部回收。有害廢物總量及每名僱員之廢物密度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減少50.89%及52.63%，主要由於環境保護意識增強，減少了不必要的印刷。因此，本集團有望實現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基準年度)所錄得之總有害廢物密度0.31千克／僱員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總有害廢物密度之持續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有害廢物(續)

有害廢物表現概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墨水匣	千克	4.42	9.00
有害廢物總量	千克	4.42	9.00
密度	千克／僱員	0.09	0.19

無害廢物

本集團確認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大部分為紙張。儘管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大量無害廢物，惟本集團向其僱員推廣「綠色辦公室」理念，致力進一步減少產生廢物。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如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無害廢物密度一直維持於0.01噸／僱員，因此本集團有望實現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基準年度)所錄得之總無害廢物密度0.01噸／僱員為基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減少總無害廢物密度之持續目標。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減廢措施：

- 重用辦公室用紙；
- 鼓勵雙面列印或影印；
- 僅於有需要時列印電子通信；
- 回收陳舊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及
- 採購貼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再生標籤的紙張。

本集團無害廢物總量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0.51噸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0.34噸，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去三年控制紙張用量於相若水平所致。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廢物管理(續)

無害廢物(續)

無害廢物表現概要：

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紙張	噸	0.34	0.51
無害廢物總量	噸	0.34	0.51
密度	噸／僱員	0.01	0.01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其日常營運中不會消耗大量用水，因此並無產生大量的污水。由於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水將排入污水管網連接至地區淨水廠，本集團消耗的水視為污水排放。有關用水量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下文層面 A2 的「耗水」一節。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及提倡有效使用資源，並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本集團對資源採購及使用實施其內部監控計劃，藉此追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制定資源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能源效益

本集團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日常營運所需的耗電、車輛所消耗之汽油及船舶所消耗之柴油。由於本集團矢志減少能源消耗，及堅持節約用電原則，因此已制訂詳盡的內部節能政策，供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及部門遵守。以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即基準年度)所錄得總能源消耗密度4.01兆瓦時／僱員為基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之持續目標。本集團透過採取下列節能措施，盡力減低能源消耗：

- 根據實際需要設計及操作照明控制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效益(續)

- 於不需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
- 選購節能設備以取代報廢設備；
- 將所有電腦屏幕及打印機設置為於一定時間後進入待機模式；及
- 於當眼處張貼能源效益標籤提醒僱員。

為減少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船舶所消耗的柴油，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節約燃料措施，已載於上文層面A1之「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對比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能源消耗總量增加約29.34%，而每名僱員之消耗密度亦增加29.52%。能源消耗總量增加主要由於消耗柴油，以及電力耗量增加所致。

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⁵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兆瓦時	-	7.81
柴油	兆瓦時	114.37	76.08
間接能源消耗			
電力	兆瓦時	81.47	67.53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95.84	151.42
密度	兆瓦時／僱員	4.08	3.15

附註：

5. 兆瓦時指兆瓦時。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耗水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耗水僅源自僱員於本集團辦公室的用水。用水量數據僅指每名僱員的飲用水，乃由於其他用水量由本集團辦公室的樓宇管理公司負責提供其他用途之用水而無法取得相關數據。因此，由於用水量數據有限，用水效益目標未能反映。

儘管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其用水，惟本集團透過提高僱員的珍惜用水意識以減低用水。為確保有效用水及達致相關目標，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洗手間及茶水間的非必要用水，同時亦於辦公室區域張貼珍惜用水提示以提升僱員意識。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耗水量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3.47%，而總耗水密度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06及0.05立方米／僱員。

耗水表現概要：

耗水	單位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68	2.59
密度	立方米／僱員	0.06	0.05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物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物料使用並非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少，惟作為對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持續承諾，本集團自覺有責任於其業務營運中將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取預防措施降低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室內空氣質素

為確保本集團的工作環境舒適，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其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已於適當時在本集團辦公室設置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此等措施過濾污染、污染物及塵粒使室內空氣質素維持於良好水平。

本集團相信，經營環境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可大幅降低營運風險，繼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更穩定的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全力達致這目標。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分階段的氣候信息披露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本集團已就報告期之氣候相關信息披露採用分階段實施方法。雖然我們在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全面透明度，但我們已就數項量化指標應用特定的實施寬免，從而確保我們最終披露之資料準確及具意義。

應用寬免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聯交所允許之寬免：

- 財務影響寬免：我們提供氣候影響之量化評估。目前略去量化財務數據。
- 能力寬免：我們的氣候韌性通過定性情景分析而非複雜的財務建模作出評估，乃因此方法更符合我們目前的資源配置情況。
- 合理資料寬免：本年度並無披露部份價值鏈數據(例如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之若干類別)，乃因目前無法在沒有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有關數據。

A. 環境 (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續)

所考慮之分階段披露原因

本集團目前之匯報系統主要著重於營運表現。現時，我們的內部會計及數據收集框架所區分之氣候特定財務開支，精準度未足以用於外部審計。此外，我們目前專注於確保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數據之準確性，然後才會將我們的報告邊界擴大至納入更為複雜的範圍三或量化財務預測。

未來路線圖

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標準。我們邁向更精確披露之進程涉及以下步驟：

- 第1階段(短期)：我們將繼續留意行業特定碳會計準則之發展，並檢視我們的內部數據收集流程，以識別潛在落差。
- 第2階段(中期)：我們擬評估將氣候相關信息整合至我們財務追蹤系統之可行性，並探討促進我們主要供應商參與碳足跡報告之方法。
- 持續進行：我們將定期評估我們的技術能力及資源需求，以確定何時過渡至量化財務披露對我們持份者而言最為恰當及可靠。

管治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識別本集團內部所需之氣候相關技能和勝任能力。董事會評估內部成員於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之現有知識，並可諮詢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掌握最佳常規及監管要求。此舉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監督可有效應對氣候風險和機遇之策略。氣候相關事宜於定期舉行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會議上討論。

董事會負責管理層級監管，確保經核准之策略得以落實。監控過程涉及定期檢視數據，以確保我們的活動保持於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之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由管理團隊通過既定的監控及匯報程序集體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續)

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提升其業務韌性及打造成對環境負責之企業。我們已完善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以分析對我們物業組合及價值鏈之潛在影響，從而制訂合適的減緩措施。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展開了定性氣候情景分析，以深入了解及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之影響。有關分析涵蓋物理及轉型風險，並已就各類別進行篩選，確保全面概覽。

為分析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我們運用認可的氣候情景，包括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制訂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此方針讓管理層能更深入了解我們氣候策略之韌性及在不同預測下對核心業務之潛在影響。

我們評估此等氣候風險可如何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並評價其影響程度，以釐定最有效的減緩措施。本集團已識別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於以下章節概述。

A. 環境(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物理風險		
氣候情景	低風險情景	高風險情景
	SSP 1-1.9	SSP 5-8.5
情景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快速淘汰化石燃料，約於二零五零年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可再生能源佔主導地位，電氣化全面普及。 大規模植林。 低碳技術迅速發展及落地，包括能源儲存、氫能以及碳捕存。 全球廣泛合作，實施嚴格而有效的氣候政策，消費者行為轉向低碳替代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充裕且全球聯通之化石燃料資源。 技術創新活躍，但主要集中於能源開採及消耗效率，而非低碳替代方案。 缺乏有效的全球碳定價或嚴格的國際氣候協議。 全球收入差距收窄，人力資本投資增加。
預期氣溫上升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上升少於2°C。	氣溫於二一零零年上升少於4.4°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我們根據氣候情景評估氣候風險對本集團生產及營運活動之潛在影響、風險影響程度，以及本集團之減緩措施。本集團所面臨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載列如下：

物理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風險程度		時間範圍 ⁶	減緩策略
		SSP1-1.9	SSP5-8.5		
極端降水或大冰雹可造成重大損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服務中斷而導致收入損失 資產損毀及維修成本上升 	低	低	長期	本集團已制訂應急計劃及相應措施，以減低資產損毀及確保僱員安全。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影響	風險程度		時間範圍 ⁶	減緩策略
		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	目前政策		
國際碳定價對燃料成本之影響所帶來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成本增加 	低	低	短至中期	本集團將於適當及可行之情況下優先實行車輛升級及處置計劃，以減低燃料成本潛在增加之影響。

附註：

6. 時間範圍定義為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影響之期間。短期為1至3年，中期為3至5年，長期為5至10年。

A. 環境(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業務模式及價值鏈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價值鏈主要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投資機會。由於我們於辦公室進行業務營運，並由小規模的團隊管理，因此直接的環境足跡極微。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要集中於我們的辦公室營運，以及我們投資組合之長期韌性。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風險可對辦公室活動造成干擾或影響到我們各項投資之行政管理。我們監察金融業界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等轉型風險，以確保持續合規及我們的業務模式達致可持續發展。

財務影響

本集團把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其整體投資及營運策略。雖然我們監察氣候相關因素，但有關因素並未對本集團報告期之財務狀況、表現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即時財務影響。本集團已評定，並無由於氣候相關事宜而導致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下一年度報告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考慮因素納入其日常營運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用以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融入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由管理層負責識別及應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於整體風險管理之融入情況

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之流程融入於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於業務決策及批准流程，包括車隊升級及設施管理投資規劃。有關融入確保本集團在制訂發展及策略規劃時除其他企業風險和機遇外亦會考慮氣候相關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4. 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 (續)

指標及目標

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與供應商及價值鏈上下游合作夥伴協作，預期範圍三排放將佔本集團大部份碳足跡。基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的範圍三排放預計包含上下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通勤(類別7)及商務旅遊(類別6)。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數據之可用性，並著手進一步計算及披露其範圍三排放量。當方法落實及數據收集完成後，此等數據將披露於日後之報告內。

本集團已於集團層面訂定清晰的可量化目標。我們定期監察及披露此等氣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每年匯報進度以確保透明度及可比性。此外，我們採用科學數據評核我們氣候舉措之成效，為日後作出策略調整奠定堅實基礎及支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依賴內部數據及管理流程來訂定及監察其氣候相關目標，而有關目標並未經外部第三方驗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對既定目標作出任何修訂，而最新的國際氣候變化協議(包括任何由此產生之司法權區承諾)目前並無對本集團之既定目標構成重大影響。另外，該等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

薪酬

我們並無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薪酬政策之中。我們目前的薪酬架構不包含以環境表現指標為基礎之獎勵或調整，例如直接影響員工薪資之減排目標或碳定價。該等因素被視為整體營運策略之一部份，因此並不納入薪酬政策。

內部碳定價

本集團目前沒有於其營運或投資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鑑於我們業務之性質及我們目前排放狀況之規模，本集團認為於現階段採用內部碳定價，並非驅動減排之重要或必要工具。本集團將會隨著監管框架之演變及我們氣候策略之發展，繼續評估未來期間內部碳定價之合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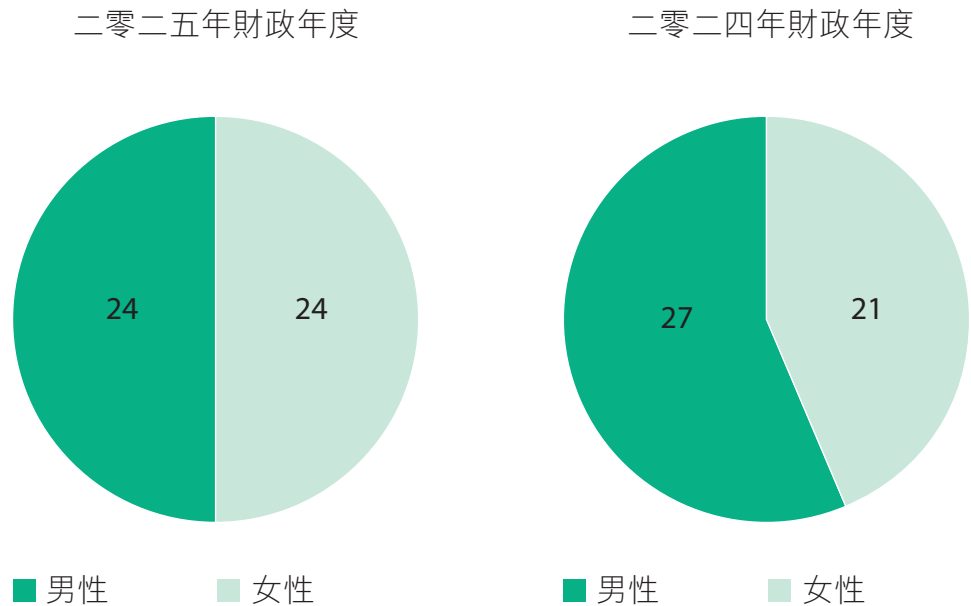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是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亦是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落實及提升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僱傭政策，正式簽訂文件，包括招聘及薪酬、補償、工作時數及假期、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方面，以保障其僱員的權利。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視僱傭標準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當地法律及條例。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現有任何重大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二零二四年：4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43名僱員位於香港，以及5名僱員位於菲律賓。本集團工作團隊的統計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總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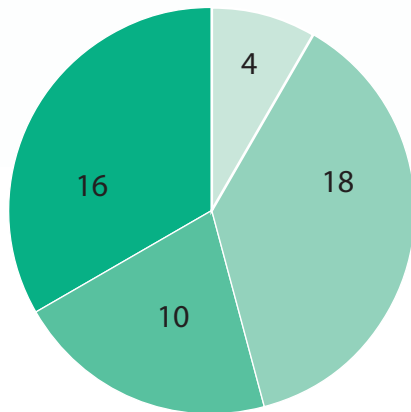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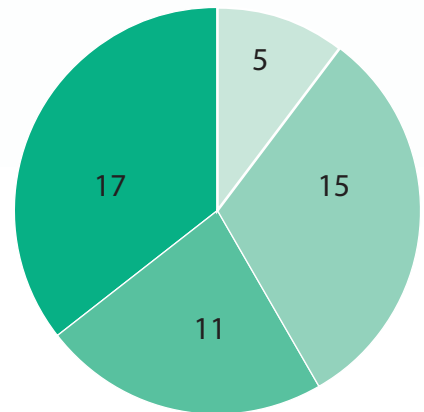
(ii)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總勞動力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 31歲以下 ■ 31-40歲
■ 41-50歲 ■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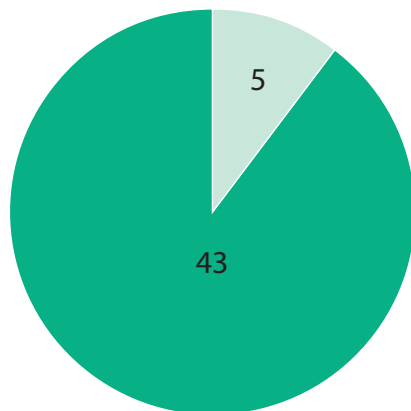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 31歲以下 ■ 31-40歲
■ 41-50歲 ■ 50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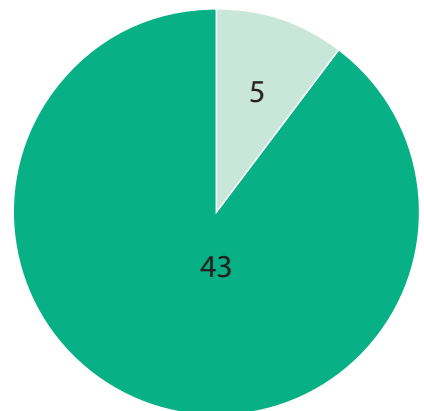
(iii)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總勞動力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 文員 ■ 非文員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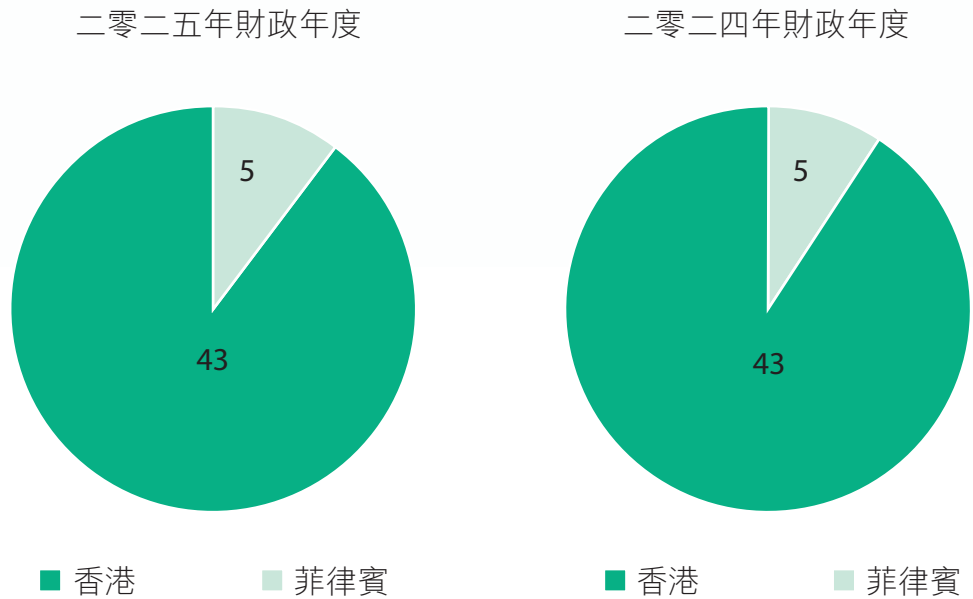


■ 文員 ■ 非文員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iv) 按地區劃分的總勞動力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根據經驗及職位的合適性招聘僱員，不論年齡、宗教、種族、原居地、性別身份、身體能力及婚姻狀況等。求職者的評估及挑選基於彼等符合本集團當前及日後需求的能力及潛能。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以公平及不存在偏見的態度對待及評估其求職者。

為確保薪酬調整及晉升考核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對僱員進行績效檢視以釐定僱員的薪酬調整或晉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為表現低於平均水平的僱員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假、培訓資助、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晉升及解僱

僱員的晉升取決於彼等的表現、工作能力、內在潛力及本集團實體的需要。為保障僱員及本集團雙方的利益，對僱員的晉升、調動及降級管理的基準及程序進行明確規定，只有在獲得合適批准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終止與僱員之僱傭關係是根據《僱傭條例》或相關法律及條例安排。每次終止僱傭關係均會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僱員的關注並相應地實施合適的挽留措施。這有助本集團以更佳的方式管理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解僱，所有僱員均自願離職。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離職的僱員總數為13人(二零二四年：14人)，僱員總流失率約為27%⁷(二零二四年：27%)。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⁸如下：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27%	14%
女性	27%	43%
按年齡組別		
31歲以下	67%	18%
31至40歲	6%	7%
41至50歲	38%	50%
50歲以上	30%	31%
按地區		
香港	26%	28%
菲律賓	40%	20%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晉升及解僱(續)

附註：

7. 整體僱員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之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8. 特定類別之僱員流失率乃按於報告期間該特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該特定類別之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工作時數及假期

為促進僱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確保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本集團採取每週五天工作制。僱員可享有病假、年假、產假、侍產假及婚假等基本假期。

補償及其他福利

於相關期間，僱員的績效獎金及加薪乃根據一系列標準公平評估，包括工作表現、資歷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課程補貼及教育及交通津貼。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尊重多元化，並相信不同的工作團隊可帶來全面的觀點及見解。為保持包容及合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本集團致力於在僱傭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個人由於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能力、年齡、原居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的歧視、身體或口頭騷擾。本集團亦努力確保投訴、苦惱及疑慮(包括舉報)，均能得到及時和保密的處理。本集團不會容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

B. 社會(續)

B2. 健康及安全

由於本集團以辦公室營運為主，毋須進行勞動力密集的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此外，本集團透過在辦公室的當眼處張貼海報或傳單提升僱員意識，提醒僱員於工作期間保持正確姿勢，並鼓勵僱員定期做運動，以致力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因工傷而導致的工作相關事件或工作日損失的報告。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工傷事故，及因工亡故比率為0%。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

為建立無傷害的工作環境及避免身體受傷，本集團制定了內部安全政策以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條例發出指引方針。本集團制定了業務連續性計劃，以應對火災、電力故障、水災及水害等緊急情況。在本集團辦公室內發生的損失或損害以及工傷均受多項保單所保障。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並珍惜人才，人才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投資於其僱員並促進彼等的個人發展。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以更新已有知識及獲取新知識，並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外部專業培訓。

為提高及維持其僱員的專業性，特別是受到高度監管的本集團證券經紀附屬公司的員工，鼓勵其所有員工熟悉最新的行業慣例及知識，以及在進行附屬公司營運方面的最新監管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積極投資人才，定期為相關僱員提供培訓資助，包括參與證券經紀、投資及財務分析、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實務、合規，以及法律及條例等領域的專業培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僱員持續參與各種外部培訓課程，包括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舉辦的研討會。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此外，本集團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資料包括講義及在職指引，而新加入本公司的董事則將獲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分發的手冊及其他資料。該等提供予僱員之入職資料會隨著工作環境的變化而定期更新。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僱員提供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資料、通函及諮詢文件等資料以及時知悉最新市場及監管發展狀況。除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材料外，本集團許多僱員均為每年需要進行外部專業培訓的認證會員。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33% (二零二四年：40%) 的受訓僱員⁹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為4.86小時¹⁰ (二零二四年：6.50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¹¹劃分的受訓僱員之百分比、受訓僱員明細之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受訓僱員之百分比 ¹²	受訓僱員明細之百分比 ¹³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¹⁴	受訓僱員之百分比 ¹²	受訓僱員明細之百分比 ¹³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¹⁴
按性別						
男性	42%	63%	5.90	44%	63%	9.88
女性	25%	38%	3.83	33%	37%	5.00
按僱員類別						
管理層	62%	81%	7.31	59%	84%	8.93
其他僱員	11%	19%	1.71	14%	16%	3.38

附註：

9. 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報告期間受訓僱員總數除以於報告期末之僱員總數計算。
10.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乃按報告期間之總受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末之僱員總數計算。
11. 培訓數據不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離開本集團之僱員。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附註(續)：

12. 按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末之特定類別僱員總數計算。
13. 按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明細之百分比乃按於報告期間之特定類別受訓僱員人數除以於報告期末之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14. 按類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乃按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僱員之總受訓時數除以於報告期末之特定類別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條例嚴格禁止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確保仔細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提交的個人資料。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收集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以挑選合適的求職者。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透過檢查文件正本核實求職者所提供個人資料的真實性。收到任何錯誤資料後將會向相關管理人員匯報，並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法律，並將不會僱用未達到香港勞工處或當地監管機構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的任何人士。本集團保證不會強迫或勸說僱員違背其意願工作，不會讓僱員在工作場所遭受任何形式的威脅和虐待，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脅迫或懲罰。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因此期望所有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在環境事宜及勞工慣例方面秉承類似的標準。為監管供應商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每年檢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共有10家(二零二四年：8家)合格供應商及服務商。供應商分佈如下：

供應商總數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	4
海外	5	4

為提升供應商質素，本集團以結構化及系統化的方式進行其供應商評估程序。供應商的評估標準是包括其服務或產品質素、環境事宜的表現、勞工慣例、社會責任承擔及道德標準。此外，本集團以應有的謹慎監督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減少任何與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的表現標準相抵觸的問題，包括法律合規、工作場所安全、減輕環境影響、反對性歧視及性別歧視協議以及反對騷擾及虐待協議。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程序。倘若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表現標準，本集團將通知供應商作出糾正行動(如適用)，並將監控及評估供應商的後續行動。為鼓勵供應商於經營中追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分享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良好勞工和環境實踐的最新知識。本集團亦將就如何於整個供應鏈程序(如適用)中實施良好的環境實踐向其供應商提供所需指引。本集團負責的僱員會密切監控供應商的業務行為，及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將立即向管理層匯報。持續未能達致本集團規定的供應商將會被終止向本集團供貨。

公平及公開招標

本集團已制定招標程序，以公平競爭的方式聘用供應商，其中管理層負責招標過程中的所有決策。本集團嚴禁區別對待或歧視若干供應商，並對各種商業賄賂行為進行監控和嚴肅防範。與供應商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任何與供應商的業務磋商程序。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控制措施以監控其不同級別員工進行的所有業務活動的狀況及進度，以確保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涉及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私隱問題及賠償有關的任何法律及條例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並不知悉任何已售或已付運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

品質保證

本集團十分重視維持其優質服務，並致力滿足甚至超越其客戶的期望。為確保所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質素，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相關規則規定，本集團與其客戶的電話錄音及相關文件記錄分別保留六個月及不少於七年的時間。指定負責人員會監督執行質量保證流程，透過抽樣及定期檢查錄音記錄以確保妥善及滿意執行客戶指示。就本集團的貿易活動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嚴格遵守相關國際標準。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為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本集團透過收集和分析客戶的回饋、查詢及投訴，與其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透過進行研究和檢視所收集的資料，使本集團得以找出改善其未來的產品或服務品質的地方。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專業的方式處理客戶的回饋和投訴。當本集團管理層收到與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的詢問或投訴時，將對回饋或投訴進行檢視，及將於投訴獲解決後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保護知識產權

儘管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知識產權不被視為其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但本集團已制定相關做法以監管本集團內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部門負責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的軟件、硬件及資訊獲取適當的許可。從互聯網上複製或下載資訊、軟件及圖像必須經有關部門主管批准。此外，本集團密切監控僱員在市場上的侵權行為，及防止僱員之間發生任何侵權行為。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知識產權不受侵犯。

保護客戶私隱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其客戶會將大量敏感資料委託予本集團。為確保資料獲妥善儲存及管理，本集團已於其資訊科技系統安裝並將定期升級防火牆、防毒及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以避免可能發生資料洩漏。此外，本集團限制僱員存取客戶敏感資料及只允許相關僱員存取以履行其職責。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致力確保傳單、小冊子、新聞稿等所有對外宣傳項目清晰、準確、完整，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條例。相關政策已正式載入有關放債業務廣告的要求指引。為推廣負責任的放債服務，相關僱員必須熟悉適當的放債程序的相關指引。不論是文字、聲音或視像形式的任何廣告，均必須載有電話熱線以處理客戶投訴及清晰的風險警告聲明。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對其聲譽及業務營運非常重要。本集團申明對不誠實、不忠誠、貪污、欺詐及所有其他嚴重違反專業精神和職業道德的相關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高度重視誠信、誠實及公平。本集團制定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概述對其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之期望及要求。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本集團之操守守則手冊中明確規定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本集團禁止任何與未經許可的工作有關的好處，包括禮物、貸款、費用、獎勵等。本集團對各種貪污、欺詐及其他違背職業道德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任何違反守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他／她之僱傭關係，並可能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被起訴。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欺詐、敲詐勒索及洗黑錢等法律及條例的案件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任何已審結的貪污法律案件。

反貪污機制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欺詐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本集團重視誠信、誠實及公平，為其經營業務的基本和重要因素。本集團已向全體僱員詳述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發生的情況以及僱員道德守則，以及建議他們於有關情況發生時申報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道德事宜。

如發現任何僱員參與不利於本集團營運的欺詐相關活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紀律處分。對個人的紀律處分取決於嚴重程度，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及向相關執法及／或監管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本集團非常重視反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問題。除遵守有關反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律及條例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政策，以保障其營運的財務完整性。如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活動出現反洗黑錢／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跡象，管理層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續)

商業道德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非常強調道德標準及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為實現這些目標，本集團採取及實施相關政策、指引及標準，並定期修訂以迎合變動情況。為確保所有僱員能夠以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及公司管治培訓，並鼓勵僱員積極了解全球反洗黑錢活動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趨勢。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分別接受合共六小時及四小時(二零二四年：十小時及八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渠道

本集團禁止任何不當行為，例如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任何關於可能違反本集團操守守則的投訴，或涉嫌不當行為，均可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並將會及時及公平處理。本集團將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就審核委員會設立保密機制，以根據其舉報政策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當懷疑有犯罪行為，將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舉報。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各種社會參與及貢獻的方式致力支援社區，此乃其策略發展的一部份。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努力在其企業內部打造「回饋」的文化，並透過鼓勵僱員在工作及業餘時間參與慈善活動，提高其僱員的社會責任感。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積極參與公共會議、會議、展覽及活動，特別關注社區投資、贊助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社會表現，包括贊助及捐贈活動，以及相應的審批程序。



致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8頁至159頁所載之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及減值評估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185,924,000港元後)為300,8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撥回撥備6,212,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賬齡、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借款人還款記錄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貴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6披露。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
- 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
- 了解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應收信貸減值貸款、應用於每位借款人之估計損失率及抵押予貴集團之抵押品、就前瞻性情景使用宏觀經濟因素及相對權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達成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進行之審核工作。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振翔(執業證書編號：P0652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6,144	65,193
股息收入		-	1,892
利息收入		34,481	60,011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1,663	3,290
其他收入	7	24,586	37,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936)	(34)
員工成本	12	(34,122)	(39,811)
其他開支		(37,284)	(34,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9	38	(4,6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2	5,626	(15,7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11)	-
融資成本	10	(1,693)	(1,4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2)	6,593
所得稅開支	11	(3,716)	(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13,268)	4,50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4,418)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12	-	4,4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9	-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72)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14)	37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97)	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865)	4,8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6	(0.07)港仙	0.0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053	4,891
使用權資產	18	15,698	25,806
商譽	19	8,000	4,000
會所債券	20	1,453	1,4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6,658	–
應收貸款	22	–	221,346
遞延稅項資產	30	860	4,4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3,722	261,97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3	–	–
應收貸款	22	300,876	302,9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89,120	179,267
可收回所得稅		195	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23,808	7,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865,915	1,518,810
流動資產總額		2,279,914	2,008,6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182,068	28,9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8	14,800	–
租賃負債	29	9,989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206,857	38,927
流動資產淨值		2,073,057	1,969,7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06,779	2,231,7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5,032	15,125
資產淨值		2,201,747	2,216,6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14,363)	(999,498)
權益總額		2,201,747	2,216,612

第78頁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16,110	82,416	-	-	(57)	(1,086,741)	2,211,728
本年度溢利	-	-	-	-	-	4,509	4,5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418)	-	-	-	(4,4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	-	4,418	-	-	-	4,41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75	-	37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5	4,509	4,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110	82,416	-	-	318	(1,082,232)	2,216,61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268)	(13,2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89	-	-	89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72)	-	(97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14)	-	(71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9	(1,686)	(13,268)	(14,8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6,110	82,416	-	89	(1,368)	(1,095,500)	2,201,7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2)	6,593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693	1,493
銀行利息收入		(21,524)	(37,527)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8,175)	(49,800)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6,306)	(10,2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1	1,9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	2,798	2,7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10,062	10,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	(5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2	(5,626)	15,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	-	4,6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719)	(58,68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增加)		92,114	(41,134)
應收貸款之減少		166,209	217,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6,700)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增加		153,150	1,0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增加		14,800	-
銀行結餘之增加—客戶賬戶		(150,346)	(1,90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4,508	116,468
已付所得稅		(6)	(4,024)
退回所得稅		316	142
已收利息		116,977	101,1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795	213,6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會所債券所得款項		-	9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
已收股息		-	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9,4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4,1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02)	(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2,604)	1,04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93)	(1,493)
償還租賃負債		(10,056)	(9,6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1,749)	(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197,442	203,62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6,646	1,292,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3)	32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3,405	1,496,64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6	1,693,405	1,496,646

1. 一般資料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所有其他新訂本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類例如情況，允許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可視其於結算日前被消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替代處理方法的實體須將其應用於通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進行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亦提供指引，以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該等修訂指明，實體應聚焦於實體獲得了什麼補償，而非獲得了多少補償。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安排並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有特徵所產生的合約現金流量在其發生變動之前和之後均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但或有事項本身的性質並非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化直接相關。此外，修訂完善對術語「無追索權」的描述，以及澄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對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要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別體現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以及與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與報告期內終止確認之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轉移。此外，該等修訂引入披露要求，對發生並非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時可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旨在使實體能夠在其財務報表中納入更能如實反映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之資料。以下要求乃受該等修訂所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自用要求予以修訂，以納入實體對購買及接收電子生產來源涉及依賴自然條件之可再生電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2.4號時須考慮之因素；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套期會計要求予以修訂，以允許實體使用具有指定特徵之依賴自然條件的可再生電力合約為套期工具：
 - 倘符合特定條件，將預期電力交易之可變名義電量指定為套期項目；及
 - 使用套期工具所用的相同電量假設計量套期項目。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予修訂，以引入關於具有指定特徵之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之披露要求。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本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要求，但引入新的要求，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績效計量之披露，並改進在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一項業務為一組整合之活動及資產，包含投入項目與實質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構成重大貢獻。所收購之流程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被視為實質流程：該流程對持續產出至為關鍵，當中涵蓋具備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以執行相關流程之有組織勞動力，或該流程對持續產出具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屬獨有或稀缺，又或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努力、造成持續產出延誤之情況下代替。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全面在損益中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之交易及事項則除外。就此等情況，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均按該準則計量；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一樣。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租賃相對於市場條款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部份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則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權益或按公允值初始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一項或然代價安排時，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份。符合條件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作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取得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條件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乃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而進行後續核算。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往後的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適當地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因先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權益而產生之金額，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先前所持股權時所須之相同基準入賬處理。

倘業務合併於發生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初始核算，本集團會就未完成核算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而倘當時已知悉將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基於監控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年度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描述於下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不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內。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該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按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處理，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值被視作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有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納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內。此外，本集團入賬處理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者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在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產生之損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與本集團無關之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乃取決於租賃之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值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釐定之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作出之信貸風險調整；以及訂立租賃之實體之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及或租賃是否獲本集團提供擔保而作出之實體特定調整。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需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個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本集團就物業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允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

折舊按資產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金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之目的，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定義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用途之銀行結餘計入現金一部份，除非有關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倘有關使用現金之合約限制超過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相關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及支付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淨賬面金額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須於條例或有關市場之慣例通常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全面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型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視作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猶如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金額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其賬面金額之其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確認於損益中之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賬面金額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金額。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標準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任何公允值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項目內。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合約客戶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已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關、有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取本集團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來自不同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或對手方可履行財務承諾，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至於貸款承擔，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貸款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獲得來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90日後，便視作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合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投資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金額。有關款項指累計虧損撥備之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修改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倘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發生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修改(續)

當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原有條款出現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則倘根據新條款之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將會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已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餘下年期予以攤銷。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確認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i)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乃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進行回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倘屬以下情況，則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外，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低原本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之組成部份，而該組合乃根據本集團備存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核表現，且內部亦按該基準提供關於分類之資料；或
- 其屬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就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如股票掛鈎票據等，於釐定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時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排除在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值出現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其後不予重新分類為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視。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將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款項之未來現金流之估計金額及時間以及評估應收貸款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釐定，並已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結餘賬齡、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借款人還款記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加入前瞻性資料，均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之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2及36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為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24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於損益撥回減值撥備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作出減值撥備10,6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892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6,306	10,211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8,175	49,80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	2,144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663	1,146
	36,144	65,193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	1,663	1,663
客戶合約收入	-	-	1,663	1,663
利息收入	-	28,175	6,306	34,481
總收入	-	28,175	7,969	36,14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2,144	1,146	3,290
客戶合約收入	-	2,144	1,146	3,290
股息收入	1,892	-	-	1,892
利息收入	-	49,800	10,211	60,011
總收入	1,892	51,944	11,357	65,193

5. 收入(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	-	28,175	7,969	36,144
業績					
分類業績	164	8,122	35,643	1,877	45,806
其他收入					11,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33)
中央行政開支					(63,0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11)
融資成本					(1,693)
除稅前虧損					(9,552)
所得稅開支					(3,716)
本年度虧損					(13,268)
其他分類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8	-	-	-	3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6,212	-	6,212
應收交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586)	(586)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892	-	51,944	11,357	65,193
業績					
分類業績	(6,959)	10,181	45,959	9,649	58,830
其他收入					17,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
中央行政開支					(68,266)
融資成本					(1,493)
除稅前溢利					6,593
所得稅開支					(2,084)
本年度溢利					4,509
其他分類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620)	-	-	-	(4,6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減值虧損撥備	(4,418)	-	-	-	(4,41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10,646)	-	(10,64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	-	(655)	-	(65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9,110	15,822
貿易	243,558	235,839
放債	775,912	1,114,887
證券經紀	447,719	302,523
分類資產總額	1,476,299	1,669,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3	4,891
使用權資產	15,698	25,8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6,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3,245	558,946
其他未分配資產	30,683	11,950
綜合資產	2,413,636	2,270,664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10	10
貿易	20	20
放債	1,139	1,166
證券經紀	173,011	23,673
分類負債總額	174,180	24,869
租賃負債	15,021	25,134
其他未分配負債	22,688	4,049
綜合負債	211,889	54,05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除外。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資源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資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資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6,144	65,193	9,460	18,239
菲律賓	-	-	16,425	11,022
中國	-	-	2,319	2,487
美國	-	-	-	402
	36,144	65,193	28,204	32,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775	9,802
客戶B ¹	5,741	8,166
客戶C ²	3,761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不適用 ³	6,721
客戶E ¹	- ⁴	20,883

¹ 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

³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⁴ 年內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524	37,527
其他	3,062	153
	24,586	37,68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出售會所債券之收益	-	516
匯兌虧損，淨額	(936)	(560)
	(936)	(34)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4,620)
	38	(4,62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13	1,493
其他	680	-
	1,693	1,493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0)	(300)
— 其他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	22
	(100)	(284)
遞延稅項(附註30)	(3,616)	(1,800)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716)	(2,084)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已評估全球反侵蝕稅基(GloBE)規則之影響，並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屬於支柱二機制範圍內(二零二四年：不適用)，原因是其綜合年度收入仍處於指定門檻以下。因此，並無確認補足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2)	6,593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1,576	(1,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18)	(3,34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16	6,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2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10)	(4,77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0	16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4	26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716)	(2,084)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6,533	9,447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6,961	29,7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28	650
員工成本總額	34,122	39,811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22)	(6,212)	10,6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3)	—	4,418
應收交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58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4)	—	655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5,626)	15,719
核數師酬金	2,710	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7)	2,798	2,7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8)	10,062	10,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二四年：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薪酬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薪酬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蘇家樂先生(附註(i))	-	-	-	-	-	-	2,166	495	133	2,794
- 周錦華先生	-	1,235	50	18	1,303	-	1,460	-	18	1,478
- 周文威先生	-	2,191	-	18	2,209	-	2,007	-	18	2,025
	-	3,426	50	36	3,512	-	5,633	495	169	6,297
非執行董事										
- 柯清輝博士	2,150	-	-	-	2,150	2,150	-	-	-	2,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250	-	-	-	250	250	-	-	-	250
- 周宇俊先生(附註(ii))	121	-	-	-	121	250	-	-	-	250
- 梁凱鷹先生	250	-	-	-	250	250	-	-	-	250
- 林健鋒先生	250	-	-	-	250	250	-	-	-	250
	871	-	-	-	871	1,000	-	-	-	1,000
總計	3,021	3,426	50	36	6,533	3,150	5,633	495	169	9,4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3。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2	5,6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6
	5,730	5,714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3,268)	4,509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385,254	20,385,254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25	-	4,361	657	710	26,025	33,878
添置	-	-	17	18	-	-	35
出售	-	-	-	-	(710)	-	(710)
匯兌調整	-	-	-	(1)	-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	4,378	674	-	26,025	33,202
添置	-	8,419	505	78	-	-	9,002
匯兌調整	-	(41)	(3)	-	-	-	(4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8,378	4,880	752	-	26,025	42,160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43	-	4,316	514	710	19,200	26,283
年內撥備	68	-	23	45	-	2,602	2,738
年內出售時撇銷	-	-	-	-	(710)	-	(7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	-	4,339	559	-	21,802	28,311
年內撥備	68	72	20	36	-	2,602	2,798
匯兌調整	-	(2)	-	-	-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	70	4,359	595	-	24,404	31,1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8,308	521	157	-	1,621	11,0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	39	115	-	4,223	4,89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期40-50年之較短者或2.5%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傢俬及裝置	12.5%-20%
機器及設備	12.5%-20%
汽車	12.5%
船隻	1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6
折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		10,0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		10,11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69	11,11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處所進行業務營運，以及租賃土地賬面金額為1,8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3,000港元）。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三年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825,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15,0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資產23,833,000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25,13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擔保。

1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附註(i))	4,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ii))	4,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附註：

- (i)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類資料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由本集團管理層所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使用根據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證券經紀業務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9.64% (二零二四年：9.66%) 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假定為零增長率。

影響計算使用價值結果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證券經紀業務之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當前市況對證券經紀業務之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商譽減值。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

- (ii)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載於附註34)獲分配至保險經紀公司，即本集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保險經紀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由本集團管理層所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使用根據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保險經紀公司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11.72%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假定為零增長率。

影響計算使用價值結果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保險經紀公司之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保險經紀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當前市況對其發展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商譽減值。管理層相信，該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金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兩間(二零二四年：兩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之成本	99,452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822)	–
匯兌調整	(972)	–
	96,65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上市投資之公允值(附註)	97,736	–

附註：該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要聯營公司概况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Citystate」)	菲律賓	26.3%	–	26.3%	–	銀行業務

重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的概要財務資料乃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核算。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續)

Citystate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978,231	-
負債總額	807,330	-
資產淨值	170,901	-
收入	57,202	-
本年度溢利	11,35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894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250	-

以上概要財務資料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Citystate之資產淨值	170,901	-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6.3%	不適用
本集團應佔Citystate之資產淨值	44,947	-
商譽	15,569	-
無形資產	36,142	-
本集團於Citystate之權益之賬面值	96,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86,800	890,083
減：減值撥備	(185,924)	(365,835)
	300,876	524,24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00,876	302,902
非即期部份	-	221,346
	300,876	524,248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92,552	514,318
無抵押	8,324	9,930
	300,876	524,2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至13%（二零二四年：8.5%至13%）及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0,876	302,90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21,346
	300,876	524,248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撥回減值撥備6,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作出減值撥備10,646,000港元）。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海外上市，其固定年利率為9.50%及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根據市場收市報價釐定的公允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增加或出售任何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4,41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全數減值。

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以美元列值。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425	99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77,624	164,89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附註(i))	139	712
	78,188	166,59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0,932	12,673
	89,120	179,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面金額合共**78,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594,000**港元)之應收交易款項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份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保證金融資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1,490,6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5,964,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1,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4,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應收交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其預期信貸虧損不重大，故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應收交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交易款項(二零二四年：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55,000**港元)。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7,108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9,009	-
－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附註(iii))	14,799	-
	23,808	7,108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808	7,108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參考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
- (iii)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分類為流動，原因是該等票據之到期日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i))	1,693,405	1,496,646
— 客戶賬戶(附註(ii))	172,510	22,164
	1,865,915	1,518,810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3.38%(二零二四年：0.01%至3.80%)計息。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其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8	490
美元	453,522	553,087
菲律賓披索	2,069	728
新加坡元	1,376	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附註)	52,576	21,971
— 保證金客戶(附註)	120,310	1,479
	172,886	23,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2	5,468
	182,068	28,918

附註：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2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負債，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附註)	14,800	—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14,800	—

附註：按公允值發行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乃以固定票息票據形式發行，到期時支付之金額乃與若干相關上市股本投資之價值掛鈎。就此等固定票息票據承擔之經濟風險主要以附註25詳述之金融資產進行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9,989	10,0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36	10,03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96	5,094
	15,021	25,134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9,989)	(10,009)
非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5,032	15,125

租賃負債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1%至6.0%（二零二四年：4.1%至6.0%）。

3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之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相關的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76	13,501	(13,501)	6,276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800)	-	-	(1,8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6	13,501	(13,501)	4,476
於損益(扣除)抵免(附註11)	(3,616)	(806)	806	(3,6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12,695	(12,695)	8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92,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9,590,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76,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833,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815,2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7,7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5,254	3,216,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525
使用權資產	1,873	1,9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40	2,3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60	20,6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15,753	3,822,229
其他應收款項	1,402	2,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092	328,633
流動資產總額	4,164,247	4,153,59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24	3,3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5,627	2,010,460
流動負債總額	2,020,251	2,013,845
流動資產淨值	2,143,996	2,139,747
資產淨值	2,148,656	2,160,4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3,216,110	3,216,110
儲備(附註)	(1,067,454)	(1,055,692)
權益總額	2,148,656	2,160,41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周錦華
董事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東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416	(1,132,925)	(1,050,50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183)	(5,1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16	(1,138,108)	(1,055,69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762)	(11,7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16	(1,149,870)	(1,067,454)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將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38,525,383股，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及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038,525,383份。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栢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盛栢保險」）之100%股權，代價約為4,523,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付。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列為業務收購。盛栢保險乃從事保險經紀業務，而收購目的為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盛栢保險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
所收購資產	523
商譽(附註19)	4,000
已轉讓代價	4,523

收購盛栢保險產生商譽，乃由於該項合併之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該項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亦包含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盛栢保險之全體勞動力相關之金額。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千港元
收購盛栢保險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523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73)
	4,150

約504,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自己轉讓代價剔除，並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東注資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本集團之資本結構進行檢視。此檢視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例如借貸及計息票據)。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企業行動，包括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及發行或贖回計息票據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249,775	2,215,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808	7,10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2,886	23,45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80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租賃負債(分別載於附註22、26及29)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中列報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產生之利率風險承擔，可與本集團自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中列報之已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產生之利率風險承擔互相抵銷。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34,481	60,011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1,524	37,527
	56,005	97,538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由於於報告期末並無浮息借貸，因此並無利率風險，故並無編製相應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美元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主要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之總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53,522	553,087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惟可通過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之擔保而得以緩解。不計及所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金額。本集團亦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亦承擔信貸風險。

除放債業務之大部份應收貸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最能代表彼等最大之信貸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金額為300,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24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之57%(二零二四年：51%)來自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借款人，因此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授予14名(二零二四年：18名)借款人，彼等為香港居民以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授出該等貸款前，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之判斷評估各個人及公司借款人之信譽、所提供的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大部份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而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包括擁有良好聲譽之個人，而所授出之貸款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譽作為擔保。此外，本集團可能就無抵押貸款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取決於管理層評估借款人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

各借款人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概率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入(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該等無信貸減值貸款及信貸減值貸款分別分類為履約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貸款之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過往逾期還款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

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投入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金額為48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0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中，(i) 238,8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346,000港元)未逾期；(ii) 10,8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87,000港元)逾期少於30日；(iii) 11,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465,000港元)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及(iv) 225,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4,785,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292,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4,31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包括物業、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等抵押品作為抵押。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違約損失額時已考慮該等抵押品。年內所持抵押品之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內，總賬面金額為225,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4,78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原因是逾期超過90日，有關貸款由公允值合共約84,0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1,303,000港元)之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及物業作為抵押，而於考慮到基於該等貸款相關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而按個別基準對違約損失額作出之調整後，已就該等貸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合共180,7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8,714,000港元)撥備。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合共241,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3,74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無信貸減值及該等貸款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按個別基準計算，所提供之抵押品之公允值高於應收貸款之總賬面金額。本集團密切監控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於借款人要求延長貸款到期日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貸款之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借款人之當前信用可靠性及過往還款統計數據、借款人提供之證券或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擔保人(如有))個別檢視及評估每名借款人。本集團定期對抵押品進行檢視及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情況。倘若借款人違約，本集團將對借款人作出法律行動以強制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或促使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之所有權予本集團。信貸檢視程序有助本集團定期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之潛在損失，並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一名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工具，該公司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截至年末之債券投資因未支付利息及／或本金而處於違約狀態，因此被視為信貸減值，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數據及／或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而取得之違約研究報告，估計債券投資之回收概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四年：4,4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全數減值。

應收交易款項

本集團有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保證金客戶必須遵守信貸評估程序。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作為抵押，其公允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墊付金額予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若干預定比率。管理層定期檢視對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以釐定減值撥備金額，當中涉及根據管理層判斷作出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評估保證金客戶之當前信用可靠性、個別保證金賬戶之過去還款統計數據、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價值及可得之前瞻性資料。管理層根據檢視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抵押品與保證金之比率、保證金不足數目(如有)及針對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之質素，確定保證金賬戶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有關資料亦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有關應收交易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認為，來自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該等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而交易對手銀行之違約概率並不重大，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屬於無需過度的成本及投入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已於損益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655,000港元)。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合約客戶 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 貿易款項及應收 保證金客戶交易 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及違約歷史。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逾期30日內或超過30日而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有別。債務人通常會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並無任何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有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逾期超過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附註(i))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849	221,346
		不適用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02	12,487
		不適用	高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573	61,465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25,576	594,785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96	6,268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i))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8,188	166,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i))	26	BBB-至BBB+ (二零二四年： BBB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10	1,540
		A至AA- (二零二四年： A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62,705	1,517,270

附註：

- (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信貸風險而估算。
- (ii) 就應收合約客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抵押予本集團作為獲授保證金融資額度之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保證金融資之基本抵押品為上市股本證券，而本集團會適時監控基本抵押品。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 (iii) 銀行之信貸評級指由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之評級。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出就應收交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已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應收	其他	透過其他	應收貸款			總計
	交易款項	應收款項	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 列賬之 債務工具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307,582	284	37,751	448,101	793,71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 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5	4,418	-	-	21,560	26,63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5,527)	(5,387)	-	(10,914)
— 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轉撥至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	-	-	5,405	(5,405)	-	-
— 折現利息	-	-	-	-	-	9,218	9,218
— 撤銷	-	(655)	-	-	-	(140,165)	(140,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312,000	162	26,959	338,714	677,8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確認金融 工具引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6	-	-	-	-	21,743	22,32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26)	(21,883)	(6,046)	(27,955)
— 折現利息	-	-	-	-	-	4,821	4,821
— 撤銷	(586)	-	-	-	-	(178,520)	(179,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2,000	136	5,076	180,712	497,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本年內，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包括：

- (i) 總賬面金額合共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應收交易款項已全數減值及撇銷。
- (ii) 總賬面金額合共225,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4,78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繼續為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導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1,7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60,000港元)。
- (iii) 已於年內償付總賬面金額合共66,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3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導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27,9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14,000港元)。
- (iv) 總賬面金額合共178,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16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全數減值及撇銷。

虧損撥備變動主要反映於本年內應收交易款項及應收貸款之信貸減值狀況。於年內所作出之估計技術及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而言，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有效利率得出。

3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72,886	-	-	-	172,886	172,88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0.7	1,544	5,806	7,450	-	14,800	14,800
		<u>174,430</u>	<u>5,806</u>	<u>7,450</u>	<u>-</u>	<u>187,686</u>	<u>187,686</u>
租賃負債	5.2	<u>876</u>	<u>1,751</u>	<u>7,882</u>	<u>5,223</u>	<u>15,732</u>	<u>15,0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23,450	-	-	-	23,450	23,450
租賃負債	5.1	<u>921</u>	<u>1,842</u>	<u>8,250</u>	<u>15,844</u>	<u>26,857</u>	<u>25,134</u>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允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在可得之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解釋金融資產公允值波動的成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乃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於不同的公允值層級歸類：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指源自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之計量；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指源自屬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指源自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計量。

3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資料 (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7,10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證券	9,009	-	第三級	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 (被視為有關投資之轉售價格) 釐定 (附註(i))	資產淨值
非上市股票掛鈎 固定票息票據	14,799	-	第二級	於場外交易市場所報市價	不適用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已發行之非上市股票 掛鈎固定票息票據	14,800	-	第三級	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以一個或多個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數據釐定 (附註(ii))	信貸調整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之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波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釐定已發行之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公允值之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之波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9,009	9,009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	-	14,799	-	14,799
	<u>-</u>	<u>14,799</u>	<u>9,009</u>	<u>23,808</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股票掛鈎固定票息票據	-	-	14,800	14,800
	<u>-</u>	<u>-</u>	<u>14,800</u>	<u>14,8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108	-	-	7,108
	<u>7,108</u>	<u>-</u>	<u>-</u>	<u>7,10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497	9,278
離職福利	36	169
	6,533	9,44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予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並無為其菲律賓僱員設立退休計劃，但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7641號《退休福利法》規定的最低監管福利，即提供至少相等於每一年服務年期月薪二分之一(1/2)的退休福利。監管福利於合資格僱員退休時一次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駿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集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港元	-	100	-	100	放債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貿易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中策富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100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4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經紀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明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貿易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持續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保險經紀	香港	1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	10
投資控股	香港	1	-
投資控股	新加坡	1	-
投資控股	美國	1	-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2	2
不活躍	開曼群島	1	1
不活躍	香港	4	5
不活躍	塞舌爾	1	1
不活躍	新加坡	1	2
不活躍	菲律賓	1	1
不活躍	美國	-	1
		24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5,513	35,513
融資現金流量	-	(11,111)	(11,111)
利息開支	-	1,493	1,493
匯兌調整	-	(761)	(7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34	25,134
融資現金流量	(680)	(11,069)	(11,749)
利息開支	680	1,013	1,693
匯兌調整	-	(57)	(5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21	15,021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6,144	65,193	71,886	323,579	423,9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52)	6,593	13,514	(154,850)	(4,030,6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716)	(2,084)	13,274	(34,399)	447,3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3,268)	4,509	26,788	(189,249)	(3,583,29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413,636	2,270,664	2,278,329	2,240,063	3,159,962
負債總額	(211,889)	(54,052)	(66,601)	(48,926)	(745,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1,747	2,216,612	2,211,728	2,191,137	2,414,080